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3號

原告 吳思慧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陳乃慈律師

被告 陳俊偉

原告與被告陳俊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新臺幣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